附件 4

中央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

助学贷款代偿审核说明

(2022 版)

一、补偿代偿对象

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应届毕业的全 日制本专科生 (含高 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 、研究生。定向、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 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。

二、工作年限规定

学生需与就业单位签订 3 年以上 (含 3 年) 的劳动合同 或工作协议，不满 3 年的，均不予批准。 由于政策规定无法 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的，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 材料：

1. 由就业单位提供签订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中，服务年 限方面的规定；

2. 毕业生需要书面承诺 3 年内不能离职离岗，换岗应根 据就业单位需求调整，就业单位对承诺书盖章确认。

三、补偿代偿标准

(一) 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

高校毕业生只能申请毕业时所就读教育阶段的补偿代 偿资金。如硕博连读、本硕博连读毕业生，只能申请博士教

育阶段的补偿代偿资金，不能申请专科、本科及硕士教育阶 段的补偿代偿资金。

(二) 补偿代偿方式的选择

高校毕业生只能选择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 偿其中一种，在补偿代偿的教育阶段内，不能某些年份申请 学费补偿，其他年份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。

(三) 补偿代偿的金额上限

**1.** 本专科生 (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)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，实际缴纳 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 12000 元 的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。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 规定的相应学制确定。

**2.** 研究生

每人每年补偿代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，实际缴纳 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利息不足 16000 元 的，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补偿代偿。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国家 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确定。

四、审批条件与要求

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毕业生，必须同时满 足区域范围、基层单位和工作岗位的相关要求。

(一) 工作地点要求

**1.** 区域范围

学生就业的工作地点区域包括中西部地区、艰苦边远地 区、老工业基地等，其中“国家级新区”不包含在内，具体

区域范围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省 (区、市) | 分类 | 全部 区域 符合 | 部分 区域 符合 | 全部区域 不符合 | 备注 |
| 1 | 河北 | 中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雄安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2 | 山西 | 中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3 | 吉林 | 中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长春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4 | 黑龙江 | 中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哈尔滨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 合 |
| 5 | 安徽 | 中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6 | 江西 | 中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赣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7 | 河南 | 中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8 | 湖北 | 中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9 | 湖南 | 中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湘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0 | 海南 | 中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11 | 内蒙古 | 西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12 | 广西 | 西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13 | 重庆 | 西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两江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4 | 四川 | 西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天府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5 | 贵州 | 西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贵安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6 | 云南 | 西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滇中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7 | 西藏 | 西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，堆龙德庆 区所属街道，达孜区德庆镇，不符合 |
| 18 | 陕西 | 西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西咸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19 | 甘肃 | 西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兰州新区属于“国家级新区”，不符合 |
| 20 | 青海 | 西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21 | 宁夏 | 西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22 | 新疆 | 西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23 | 新疆兵团 | 西部地区 | 是 |  |  |  |
| 24 | 北京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| 25 | 天津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6 | 辽宁 | 东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鞍山 、抚顺 、本溪 、锦州 、营口 、 阜新 、辽阳 、铁岭 、朝阳 、盘锦 、葫芦 岛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；沈阳市康平县 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 属于“艰苦边远地区”，符合。 |
| 27 | 大连 | 东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瓦房店市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 |
| 28 | 上海 | 东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闵行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符合 |
| 29 | 江苏 | 东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徐州 、常州 、镇江地区属于“老工业 基地”，符合 |
| 30 | 浙江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| 31 | 宁波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| 32 | 福建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| 33 | 厦门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| 34 | 山东 | 东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淄博 、枣庄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 符合 |
| 35 | 青岛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| 36 | 广东 | 东部地区 |  | 是 |  | 其中韶关 、茂名地区属于“老工业基地”， 符合 |
| 37 | 深圳 | 东部地区 |  |  | 是 |  |

特殊情况：我国海域各类岛屿属于“艰苦边远地区”。

**2.** 基层单位

学生应在基层单位就业，实际工作地点按照区域类型以

及位置划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域类型 | 实际工作地点 | 是否符 合 | 备注 |
| 不设区 (县) 的地级 市 | 非市政府驻地乡 (镇) | 符合 |  |
| 市政府驻地乡 (镇) | 不符合 |  |
| 辖区内街道 | 不符合 |  |
| 地级市辖区 (设乡、 镇或街道) | 非区政府驻地乡 (镇) | 符合 |  |
| 区政府驻地乡 (镇) | 不符合 |  |
| 辖区内街道 | 不符合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省直辖县、地级市辖 县、县级市 (设乡、 镇或街道) | 非县政府驻地的乡(镇、街道) | 符合 |  |
| 县政府驻地的乡 (镇、 街道) | 部分符合 | 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居委 会、派出所、农村中小学、国有 农 (牧、林) 场、农业技术推广 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 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 等，符合气象、地震、地质、水电施工、 煤炭、石油、航海、核工业等中 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，符 合 |
| 不设乡 (镇、街道) 的区 (县) | 区 (县) 全域 | 符合 |  |

(二) 工作岗位要求

**1.**“非艰苦行业”不予批准

从事金融、通讯、烟酒 (原材料种植工作除外) 、飞机 及列车乘务、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工作的，属于非艰苦行 业，不予批准。

**2.**“非县以下基层单位”不予批准

到县级以上 (含县级) 各局 (委员会、办公室) 、公安 机关支队级以上 (含支队级) 、高等学校等单位工作的，不 属于基层单位，不予批准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( 一) 在西藏、各类岛屿等特殊边远地区工作的

工作地点在西藏自治区 (除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、堆 龙德庆区所属街道、达孜区德庆镇以外的其他所有地区) ， 以及我国海域各类岛屿的，除从事非艰苦行业工作以外，均 符合基层就业补偿代偿条件，予以批准。

(二) 在“行政区划不明确”地区工作的

1. 去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垦区等地区所在单 位就业，应确定具体工作连队或生产农场，在申请时注明。

2. 实际工作地点位于乡 (镇) 的监狱等单位，应提供 工作地点情况说明。

3. 铁路派出所应提供巡线证明。

4. 在西部沙漠、戈壁等地区工作的，应提供附近行政 区划名称。

5. 在海上作业的，应由工作船舶或海上作业平台出具 工作证明。

(三) 其他特殊情况

1. 工作单位位于东部地区，但实际工作岗位位于中部 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、老工业基地的县以下基层单位及艰苦 行业生产第一线，符合条件的，应提供实际工作地点情况说 明。

2. 涉密单位，符合条件的，应经单位确认并出具相关证 明材料。